

县十七届人大五次

会议文件二十二

# 关于清流县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在清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

清流县财政局局长 张增旺

各位代表：

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清流县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，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## 一、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的收官之年，是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的“交卷”之年。县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聚力提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，促进经济持续稳中向好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。

### （一）2020 年预算收支情况

#### 1. 一般公共预算

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476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.8%，比上年增收 1237 万元，增长 3.0%。

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4974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.0%，同口径比上年减少 8226 万元，下降 3.9%。

2020 年，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476 万元，返还性收入 2971 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94121 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015 万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8741 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 468 万元，调入资金 43145 万元，收入总计 227937 万元；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4974 万元，上解支出 3223 万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9290 万元，支出总计 227487 万元，收支相抵，年终结余 450 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。

## **2. 政府性基金预算**

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4548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8.3%，比上年增收 3243 万元，增长 7.9%。

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6722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.0%，同口径比上年增加 41170 万元，增长 264.7%。

2020 年，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4548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3331 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 3592 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6800 万元，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4845 万元，收入总计 93116 万元；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6722 万元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35662 万元，支出总计 92384 万元，收支相抵，年终结余 732 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。

## **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**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1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.0%，比上年增加 26 万元，增长 16.8%。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.0%，比上年增加 1 万元，增长 33.3%。

2020年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81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万元；收支相抵，年终结余177万元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。

#### **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**

##### **(1)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**

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283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86.2%，比上年增收353万元，增长7.2%。

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731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2.6%，比上年增加185万元，增长5.2%。

2020年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283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9397万元，收入总计14680万元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731万元；收支相抵，滚存结余10949万元。

##### **(2)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**

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3411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18.8%，比上年增收2480万元，增长22.7%。

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3411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6.8%，比上年增加3168万元，增长30.9%。

2020年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3411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1268万元，收入总计14679万元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3411万元；收支相抵，滚存结余1268万元。

#### **(二)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**

2020年，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65541万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券19360万元，再融资债券9381万元，新增专项债券36800万元，相应对年初安排的债务收支计划进行调整，年末政府性债务余额251827万元，债务总量控制在省核定限额以内。

### **(三)“三保”预算执行情况**

按照省级保障范围和标准计算，我县2020年“三保”支出需求数83660万元，我县可用财力足以保障“三保”支出需求。2020年，我县“三保”支出预算98775万元，其中：保工资支出预算61374万元，保运转支出预算6226万元，保基本民生支出预算31175万元。2020年，我县“三保”支出预算已全部支出，不存在擅自改变“三保”支出用途、挪用“三保”资金用于偿债或建设项目等问题，不存在超预算、无预算安排支出等问题，不存在“三保”保障不到位情况。

### **(四)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情况**

2020年，县财税部门坚决贯彻县委决策部署，认真执行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，全力抓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，经济社会实现持续健康发展。

**1.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。**一是支持精准脱贫攻坚。切实履行好财政支持脱贫攻坚的政治责任，强化财政扶贫资金监管，确保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政策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统筹扶贫资金8954万元，其中上级专项资金7194万元，县级财政专项资金1760万元，扶持贫困村村集体经济发展，保障精准扶贫、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、扶贫贷款贴息等政策落实。二是加大污染防治投入。始终坚持生态优先发展理念，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根据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重点，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，多方面筹措资金，加大生态环境治理投入。统筹生态环境治理资金13469万元，其中上级专项资金10253万元，县级财政专项资金3216万元，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、

综合性生态保护提升性补偿和小流域水环境质量提升等。三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。严格执行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，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，建立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。省财政厅核定2019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率98%，低于120%的债务警戒线。严格按上级债务管理要求控制新增隐性债务，并按计划有序化解隐性债务。

**2. 促进民生持续改善。**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，持续加大民生投入，与民生相关支出161580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9%。一是支持教育事业。投入资金43162万元，用于提高教师待遇、教育经费保障、改善办学条件、校舍安全保障等教育补短板项目。二是深化医疗体制改革。投入资金33382万元，用于开展健康教育、居民健康管理、乡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，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。三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。投入资金16355万元，用于提高并兜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财政补助标准，实施孤儿生活费保障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，支持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。

**3.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**一是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。投入资金18849万元，保障铁路建设征迁补偿和项目资本金，实施国道G356余朋乡新场至杨梅后、温郊乡梧地包地黄岭头公路、G72泉南高速桐坑互通及连接线等公路改建项目，改善城乡交通条件。二是积极争取债券资金。争取债券资金56160万元，用于第三小学和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、县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、集美（清流）共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建设项目。三是持续做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。投入资金19504万元，用于保障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到实处，促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，切实提高财政支农政策效果

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为实现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的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**4.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。**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。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积极应对减税降费带来的冲击影响，深入分析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、深化增值税改革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税费减免政策；多渠道、广覆盖宣传解读减税降费政策，扩大政策知晓率，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、培育内生动力。二是抓好国有资产管理。进一步抓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、划转、接收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调拨和资产（资源）配置、报废工作；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试点工作，推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条形码管理，建立有序的“一物、一卡、一条码”制度。三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完善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使用流程；认真做好预决算信息和细化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公开工作，确保公开工作依法依规、公开内容准确无误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四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。扩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覆盖范围，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规范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。

以上 2020 年度数据为截止 2020 年 12 月 20 日统计数据(均为预计完成数，下同)，在年终上下级结算和预算执行中还会有所变动，待 2020 年度决算编制完成后再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。

一年来，县财政部门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、政协民主监督，积极主动配合人大做好部门预算、地方政府债务、财税体制改革的审查监督工作。认真办理建议提案，全年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5 件、政协委员提案 4 件，办结率均达到 100%。加强与代表、委员沟通

交流，积极听取和吸纳代表、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，改进预算管理和财政工作。

在看到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管理中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，主要是：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新冠肺炎疫情、减税降费政策影响，财政增收难度加大，收支矛盾突出，收支平衡压力加大；税收收入对少数重点纳税企业依赖性强，税源结构单一，财政抗风险能力不强；部门绩效管理意识不强，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薄弱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还需进一步提升；国有土地出让收入较少，县级综合财力不足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负担较重等。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，将在今后的发展和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，也恳请各位代表、委员一如既往的给予指导和支持。

## 二、财政发展“十三五”回顾及“十四五”预期目标

2020年是“十三五”规划的最后一年。回顾“十三五”，县财税部门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“壮大总量、延长产业、做优财政、保持活力、惠及民生”工作重点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做实“四篇文章”，推进“四个着力”，深化“五比五晒”，全力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，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：

### （一）收支规模持续扩大，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从2015年的4.7亿元增加到2020年6.7亿元，年均增长7.3%。其中，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2015年的3.4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4.2亿元，年均

增长 4.3%；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补助从 2015 年的 5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1.4 亿元，年均增长 17.8%。

## **（二）支出结构不断优化，民生重点支出有效保障**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 92.8 亿元，较“十二五”时期 52.4 亿元增加 40.4 亿元，增长 1.8 倍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2015 年的 14.9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20.5 亿元，年均增长 7.5%。“十三五”时期，始终坚持民生导向不动摇，坚持“三保”兜底不松懈，聚焦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民生难题，财政民生支出累计完成 75 亿元，较“十二五”时期 42.4 亿元增加 32.6 亿元，增长 1.8 倍。五年来，财政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0%以上，“民生财政”得到进一步体现。

## **（三）财政改革持续推进，大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**

**1. 深化财政管理制度改革。**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，实现财政支付、清算业务的电子化；实施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，规范票据使用行为，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；完成政府采购平台的建设，不断规范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行为，有效提升财政资金运行效率和安全性，压减运行成本。

**2. 强化债务风险防控管理。**为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、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，相继制定《清流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办法》《清流县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和应急处置预案》《清流县政府专项建设基金和政府购买服务整改方案》《清流县隐性债务整改化解方案》等文件，严格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，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，通过氟化工产业培植、优化土地增减挂钩指标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、合理处置政府资产等措施狠抓县级财政收入，增加可偿债财力，着力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。



**3.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。**扩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覆盖范围，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2019年出台《中共清流县委办公室 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清委办发〔2019〕27号）文件，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，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，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规范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，强化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，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。

过去的五年，在全县上下的共同努力下，圆满完成了“十三五”规划财政目标。“十四五”时期，县财税部门将按照上级财政改革与发展的要求，围绕县委、县政府的工作重点，聚焦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相关工作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，加强财政管理，深化财政改革，壮大财政实力，切实支持经济社会发展，预计至“十四五”末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达到7.5亿元，年均增长2.0%；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4.7亿元，年均增长2.0%；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26亿元，年均增长5.0%。我们坚信，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，“十四五”时期财政收支预期目标一定能够实现。

### 三、2021年预算草案

2021年我县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围绕“壮大总量、延长产业、做优财政、保持活力、惠及民生”工作重点，深化财税改革，完善财政管理体制，

推动体制创新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，强化收入征管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努力增收节支，确保预算收入任务完成和财政收支平衡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。对 2021 年财政预算安排如下：

## **（一）2021 年预算收支安排**

### **1. 一般公共预算**

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3326 万元，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收 850 万元，增长 2.0%。

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197501 万元，同口径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减少 7473 万元，下降 3.7%。

2021 年，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326 万元，返还性收入 2971 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88969 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6015 万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，再融资债券收入 15000 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 450 万元，调入资金 45932 万元，收入总计 222663 万元；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97501 万元，上解支出 3223 万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1939 万元，支出总计 222663 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实现预算平衡。

### **2. 政府性基金预算**

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54768 万元，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收 10220 万元，增长 22.9%。

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安排 31709 万元，同口径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减少 25013 万元，下降 44.1%。

2021 年，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4768 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331 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 732 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0000 万元，收入总计 78831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支出 31709

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7200 万元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39922 万元，支出总计 78831 万元，收支相抵，实现预算平衡。

### 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20 万元，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收 39 万元，增长 21.5%。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 万元，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加 6 万元，增长 150%。

2021 年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0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 万元；收支相抵，年终结余 210 万元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。

### 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#### (1)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

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639 万元，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收 356 万元，增长 6.7%。

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959 万元，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加 228 万元，增长 6.1%。

2021 年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639 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 10949 万元，收入总计 16588 万元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959 万元；收支相抵，滚存结余 12629 万元。

#### (2)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

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4168 万元，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收 757 万元，增长 5.6%。

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4168 万元，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加 757 万元，增长 5.6%。

2021年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4168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1268万元，收入总计15436万元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4168元；收支相抵，滚存结余1268万元。

## **（二）政府债务收支安排**

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亿元，按规定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。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亿元，按规定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支出。同时，2021年需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37732万元（其中：地方政府债券本金29139万元，利息8593万元），通过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争取再融资债券额度等渠道予以解决。

## **（三）“三保”预算安排**

按照省级保障范围和标准计算，我县2021年“三保”支出需求数71485万元，我县“三保”可用财力足以保障“三保”支出需求。2021年，我县“三保”支出预算99290万元，其中：保工资支出预算66667万元，保运转支出预算7106万元，保基本民生支出预算25517万元。

# **四、切实抓好2021年预算执行**

2021年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也是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。围绕上述预算安排，坚持依法理财，强化预算执行，确保全年预算目标和财政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。

## **（一）积极培植财源，促进财政增收**

**一要建立财税部门联动机制。**主动对接税务部门，调研摸排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数据，加强收入分析研判，全力抓好重点税源企业

服务工作，夯实税收征管基础，加大税收清算及稽查力度，依法依规组织收入，应收尽收，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。**二要持续推进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。**重点扶持发展氟新材料、钙新材料、高温耐火材料产业，积极推动高端环保型制冷剂、含氟特气等氟新材料下游产品项目建设投产，促进我县税收收入增长。**三要大力挖潜非税收入。**结合年度非税收入征缴计划，对行政事业性收费、罚没收入、国有资产资源收益抓紧清缴入库，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应缴尽缴；配合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加快土地项目招拍挂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，切实增加土地出让金收入；积极盘活国有资产资源，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，抓好国有企业及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。

## **（二）强化预算约束，坚持厉行节约**

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过“紧日子”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，牢固树立政府带头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强化预算刚性约束，落实“六稳”工作。坚持精打细算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要求各部门、乡（镇）2021年县级一般性支出压减6.0%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，强化预算执行约束，除应急救援、防疫资金外，预算执行中一律不再追加部门预算，从严控制新增支出。预算执行中新增的临时性、应急性等支出，及时调整支出结构，保障重点支出需要，确保财政收支平衡。

## **（三）强化预算绩效，提高资金效益**

以资金效率为导向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保障体系，构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格局，使绩效融入预算，让绩效服务预算，牢固树立“花钱要问效、有效多安排、低效多压减、无效要问责”的理念。**一要健全工作机制。**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和业务流程，落实各部门预算绩

效管理主体责任。**二要推动扩围提质。**推动绩效管理覆盖“四本预算”，大力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推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。**三要强化结果应用。**建立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挂钩机制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和巡视、巡察、审计及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衔接，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优先保障，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督促改进，交叉重复、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，低效无效资金予以削减或取消，沉淀资金予以收回，并按照规定统筹用于急需支持的领域。

#### **（四）优化支出结构，着力保障民生**

紧扣“六稳”关键环节，落实“六保”重点任务，在民生大事、急事、难事上持续用力，集中财力用于保障有关民生支出，提高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。**一要加强涉农资金整合。**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大力支持乡村振兴；**二要推进民生工程实施。**切实改善人居环境，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**三要继续加大教育领域投入。**支持义务教育、学前教育和现代职业教育发展，改善教学环境。**四要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。**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，支持医疗设备购置和总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建设，改善城乡医疗卫生条件。**五要加大就业扶持力度。**做好退役军人、高校毕业生、就业困难人员、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帮扶。**六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。**落实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，稳步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水平。

#### **（五）加强债务管理，防范重大风险**

**一要加强政府债务管理。**健全债务管理制度，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，用好用足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，保障县级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需要。**要强化中长期支出责任事项的审核和评估。**对未经

财政部门评估债务风险或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不明确的项目，建议不予立项，在源头上遏制政府债务发生。**三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。**完善全口径债务统计监测机制，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，有效化解隐性债务，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。

#### **（六）加强财政管理，完善财政监管**

**一要加大存量资金管理。**加大部门结转资金与年度预算的统筹力度，对部门结余资金和上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，一律按规定收回财政统筹使用。存量资金优先保障疫情防控、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及县委、县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支出。**二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。**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要求部门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，明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。清理整合专项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**要强化国有资产监管。**加强存量资产管理，努力盘活存量闲置资产，通过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、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，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的规范管理与依法处置工作。**要强化信息公开。**按照规定的模版和要求及时公开财政、部门预决算和“三公经费”预决算，确保预决算公开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完整。公开专项资金分配结果、惠民资金政策办法和安排分配情况。**五要完善财政监管机制。**强化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过程监督，协同审计、纪检监察部门开展专项检查，围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会计信息质量、“三公”经费及民生资金使用等方面加强监督管理。加强对部门、乡（镇）财政业务的监督和指导，提升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能力。利用省扶贫（惠民）资金在线监管系统监管好扶贫（惠民）资金。